

浙江省教育厅令 训令 浙教廳令

事由擬辦批示備考

奉
教育部令簡體字暫緩推行仰即遵照由

教務處
李
一

二
四

附

件

收文字號

訓令
字第
號
年
月
日
時到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

教字第

250

號

令 續發私立仙游初級中學

案奉

教育部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第一一二六號訓令內開：

案奉

行政院一月二十九日第六一四號訓令開：「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

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二七號訓令開：「為令飭事，案准中央政治委

員會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函開，查推行簡體字辦法，前由教育部擬

呈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准予備案，茲本會第五次會議，

等因，奉此，除分令外，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。

令外，合行令仰遵照。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。此令。

除分令各機關查照外，合行令仰該部遵照。此令。等因，奉此，除分

復並分令各機關查照外，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。此令。等因，奉此，

行等情到府，經通飭各機關查照在案。茲准前由，自應照辦。除呈

呈通令全國，嗣後各種公牘布告以及公私書據均得採用，轉請鑒核施

機關轉飭各學校及出版機關按照部定辦法及日期一體採用外，請轉

呈成第一批簡體字表業已編定完成，除公布並令所屬教育行政

之行政院轉令教育部遵照等由，准此，查前據該院呈據教育部

認為尚須重加攷慮，爰議決，簡體字應暫緩推行。相應呈請政府

中華民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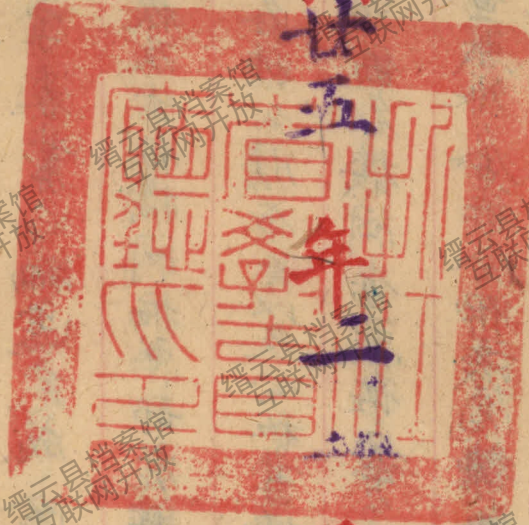
廿五年

二月

月

十

日



廳長
許
任
林